

债券简称：24 中航 G1
债券简称：24 中航 G2
债券简称：24 中航 G3
债券简称：24 中航 G4

债券代码：240597.SH
债券代码：240598.SH
债券代码：241272.SH
债券代码：241273.SH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 年第二次)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航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信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17 号）。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4 中航 G1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4 中航 G1

3、债券代码：240597.SH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2.65%

7、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4 中航 G2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4 中航 G2

3、债券代码：240598.SH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2.88%

- 7、起息日：2024年2月23日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担保：无担保
-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4 中航 G3

-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4 中航 G3
- 3、债券代码：241272.SH
- 4、债券余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票面利率：2.15%
- 7、起息日：2024 年 7 月 22 日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担保：无担保
-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4 中航 G4

- 1、债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4 中航 G4
- 3、债券代码：241273.SH
- 4、债券余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

- 6、票面利率：2.28%
- 7、起息日：2024年7月22日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担保：无担保
- 10、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情况：AAA /AAA
-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信达证券作为“24中航G1”、“24中航G2”、“24中航G3”、“24中航G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24中航G1”、“24中航G2”、“24中航G3”、“24中航G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监事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原设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成员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小辉、监事童婵、监事杨婷妹。

（二）撤销原因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关于印发<集团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开展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选择撤销公司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职权，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分别为主主任委员姜军，委员马健、汪鹏，上述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撤销所需程序

2025 年 6 月 23 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监事会暨修订<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信达证券于近日获知前述事项。在获知前述事项后，信达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整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证券作为“24 中航 G1”、“24 中航 G2”、“24 中航 G3”、“24 中航 G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5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